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勞簡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訴訟代理人 江禾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永璋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民國111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
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9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，
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
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
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雅玲